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　　——1988年11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　林涧青　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8年10月25日、28日召开会议，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委员们对野生动物法（草案）的审议意见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审议了野生动物法（草案）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为了保护、拯救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，制定这个法律是很有必要的，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。同时，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：　　一、关于本法的名称　　草案规定的本法的名称是野生动物法。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，本法的主要内容是对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，为体现本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、拯救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，主张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法。有的部门认为，本法的内容不仅包括对野生动物的保护，还包括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，主张本法的名称不作修改。法律委员会同意前一种意见，因为本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保护，同时把本法的名称改为野生动物保护法后，仍然可以规定合理开发利用的内容。　　二、关于本法的调整范围　　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“本法所称野生动物，是指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珍稀野生动物。”第四条还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。有些委员提出，上述规定调整和保护的范围过宽，同本法其他一些条款不衔接。按照上述规定，所有陆生野生动物都属于本法的调整、保护范围，捕捉它们，都需要批准，是难以执行的，主张将本法的调整范围修改为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和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”。有的部门主张修改为：“本法所称野生动物，是指珍贵、濒危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脊椎野生动物”。法律委员会经过研究，认为陆生脊椎野生动物并不是都要保护，有些陆生脊椎动物可以不管或者不需要管，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，“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，是指珍贵、濒危的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”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）　　三、关于是否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都必须持有许可证的问题　　草案第十八条规定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，应当持有许可证。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有利于保护野生动物，应当鼓励；草案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都要取得许可证，难以行得通，也不利于鼓励群众驯养繁殖野生动物。因此，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。”“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持有许可证。”（修改稿第十七条）　　 四、关于是否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的都必须持有证明书的问题　　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“进出口野生动物或其产品，必须持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。”有些委员和海关总署提出，规定对进出口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都必须持有允许进出口证明书，必要性不大，也难以行得通。因此，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，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，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。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。”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）　　五、关于法律责任　　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，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关于非法狩猎罪的规定，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盗窃罪的规定，追究刑事责任。有些委员、地方、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，按照这个规定，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，一般仍按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最高处二年有期徒刑，量刑明显偏轻。因此，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“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”：“为了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，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非法出售、倒卖、走私的，按投机倒把罪、走私罪处刑。”至于违反法律规定，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仍然可以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，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　　修改稿和以上意见以及《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（草案）》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　　1988年10月28日